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9)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其他資料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副主席)

盧素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70號

曾榕大廈地下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86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0,331)	(6,906)	53.16
每股虧損	(1.20)港仙	(0.80)港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6頁至第2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	86
其他收入	6	4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4	(2,949)	1,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17)
行政開支		(7,120)	(3,6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1)
經營虧損		(10,026)	(6,523)
財務費用	7	(551)	(383)
除稅前虧損		(10,577)	(6,90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10,577)	(6,906)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1)	(6,906)
非控制性權益		(246)	—
		(10,577)	(6,90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1.20)	(0.8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	1,375
使用權資產		10,473	10,6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8	499
已付按金		300	-
		12,618	12,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888	2,500
應收貿易賬款	12	-	2,2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	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3	1,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	14
		3,801	7,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5	4,241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682	619
欠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98	-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15	6,000	-
銀行借貸	16	18,500	18,000
銀行透支		499	136
		30,064	22,996
流動負債淨值		(26,263)	(15,604)
負債淨值		(13,645)	(3,0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12,431)	(2,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72)	(1,241)
非控制性權益		(2,073)	(1,827)
總虧絀		(13,645)	(3,0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44,131)	15,533	(1,646)	13,887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6,906)	(6,906)	-	(6,9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51,037)	8,627	(1,646)	6,98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60,905)	(1,241)	(1,827)	(3,068)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31)	(10,331)	(246)	(10,5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	(171,236)	(11,572)	(2,073)	(13,645)

附註：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6,354)	(1,475)
投資活動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00)	-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提供新貸款	6,000	-
新造銀行借貸	500	-
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498	-
已付銀行利息	(471)	(38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用)現金淨額	6,527	(383)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27)	(1,8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2)	2,1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9)	288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	288
銀行透支	(499)	-
	(249)	28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模式營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提供有關一個具體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所引致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根據實際利息法	—	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由買賣汽車及零部件產生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及零部件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分部業績	(2,939)	(1,078)	(4,017)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44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053)
財務費用			(551)
除稅前虧損			(10,5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86	86
分部業績	(3,336)	(237)	(3,57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950)
財務費用			(383)
除稅前虧損			(6,90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4	6	3,500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2,919
總資產			16,419
分部負債	1,682	4	1,686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28,378
總負債			30,0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867	880	7,747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2,181</u>
總資產			<u>19,928</u>
分部負債	1,002	5	1,00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21,989</u>
總負債			<u>22,99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4	-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獲取約132,000港元的補助，以補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的薪金成本，當中約44,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六月的薪金成本相關。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之利息	7	-
銀行借貸之利息	464	383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	80	-
	551	38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即期稅項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3
— 其他服務	80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1
撇銷壞賬	—	4,617
撇減存貨	612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0	1,992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4,218	4,4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18)	(2,14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	2,2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約4,561,000港元已撇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5日	—	2,270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無抵押：		
應收貸款	1,341	1,3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41)	(462)
	—	879
分析為：		
即期	—	8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超過90日。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結餘全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位於香港的 物業*	最優惠利率 +25%	-	879

* 由於該應收貸款獲抵押為第四抵押品，故其被認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對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2,070	(1,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879	—
	<u>2,949</u>	<u>(1,619)</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定輸入數據之基準以及所採用假設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過期且於報告期間收取極少還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出現全額減值，並分別對有關貿易債務人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作出指定撥備約2,070,000港元及8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收取結算款項，已對一名個別債務人作出指定撥回約1,61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u>6,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16.8厘計息。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以港元計值。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u>18,500</u>	<u>18,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擁有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之按揭以及將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由全體董事組成，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袍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9	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887	8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中2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300,000港元的按金。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

- (b)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已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本集團將獲取約132,000港元的補助，以補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的薪金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並無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100%（上個期間：8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3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49.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承擔。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一名股東提供貸款分別為18,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零)，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000港元)，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港元)及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1,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4,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13,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為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而確定，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源自買賣汽車及放債分部。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939,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虧損則約為1,078,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上個期間：九名）僱員。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0,000港元（上個期間：1,992,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但必要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1,8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6,000港元）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簽訂了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限期，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成功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業務經營。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營運成本最小化。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其他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附註a)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附註a、b)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附註a)	202,575,000	23.58%

其他資料披露

附註：

- (a)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實益持有。
- (b) 盧素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華多利汽車 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6,880,000	22.92%

附註：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其他資料披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於本期間內，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實務準則。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將於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其他資料披露

本公司需要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有關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交。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限期，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